

证券代码：831716

证券简称：金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兹留柱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 会议基本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2016年度不分配利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银行间签署授信合同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和银行票据授信额度。经协商，银行合计对公司授信金额人民币为 2,20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、总经理全权办理银行

授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为提高办事效率，适应公司的经营发展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在上述 2,2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同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等协议、合同以及具体的协议、合同，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继续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拟定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

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5日